

证券代码：000554

股票简称：泰山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25-07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,793,31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4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- 3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2.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,329,469.15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2,401,909.94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2024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,653,679.91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3,590,964.7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4,311,867.80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4 年年末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,590,964.75 元。公司的财务状况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3.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充分回报股东，公司2024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480,793,3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.84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40,386,638.7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,615,866.36元（含税）。叠加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0,002,505.07元；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.34%。

5. 本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。

（二）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50,002,505.07	11,058,246.31	7,211,899.78
回购注销总额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9,329,469.15	34,886,564.34	11,639,713.8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33,590,964.7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74,311,867.80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68,272,651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48,950,371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68,272,651.16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8,272,651.1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、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